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崙庭

電話：03-3322101#7524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483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121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1012187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21876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1學年度國中雙語學校聯合觀議課」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11學年度上學期規劃辦理4場次國中雙語學校聯合觀議課，由本市雙語創新學校、雙語創新試辦學校及雙語訪視優等學校率先進行聯合觀議課，相關內容及資訊說明如下：

(一)時間及地點：

- 1、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地點：大園國中。
- 2、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13時30分至16時，地點：光明國中。
- 3、112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地點：青埔國中。
- 4、112年1月5日(星期四)13時30分至16時，地點：文昌國

教務處

111/12/21 08:18



1110009012

有附件

中。

(二)為擴大大市雙語教學觀摩成效，提升各校雙語教學量能並精緻教學品質，本次聯合觀議課出席人員包含：

- 1、聯合觀議課授課之本籍教師及外籍教師。
- 2、聯合觀議課之雙語本師。
- 3、支援聯合觀議課之行政教師。
- 4、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雙語本師培訓計畫參與教師。
- 5、本市轄屬學校針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之行政人員及有意願從事雙語教學之教師。

(三)請本市雙語課程亮點學校分區表至少派員1名參與聯合觀議課，亦可跨區參與，惟需覈實薦派教師參與教學科目相符之場次。

(四)鼓勵其餘學校自由參與並覈實薦派所屬教師出席教學科目相符之場次，俾利確實提升雙語教學成效。

二、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假出席及課務排代，所遺課務由學校111年度用人費用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一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

三、請參與聯合觀議課教師至研習系統進行報名；檢附111學年度桃園市國中雙語學校聯合觀議課日程表及分區表各1份；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張宜琪教師(03-3552776分機231)。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